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41號

原告 張國華  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  
蔡喬宇律師  
陳欣彤律師  
被告 黃陳妍廷即文珍院藝品店

黃瑞萌  
陳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94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5萬2381元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查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  
03 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05 書記官 孫立文